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旨在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前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結束。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包括83,000,000股新股份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包括73,000,000股新股份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於最終定價後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2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招股章程中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以及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股份，包括73,000,000股新股份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作出調整。尤其是，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最初分配者的兩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該權利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http://www.hkasia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惟本公司於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則除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公地址: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室、2505-06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及67-69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根據其中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港亞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從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http://www.hkasiaholdings.com))刊載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23。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